##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中恒集团")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中恒集团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。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,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对王锋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阅, 王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,我 们认为,其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 相关任职条件,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王锋 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先审核 无异议,其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 关规定,我们同意聘任王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(以下无正文)

 王峥》	——— 涛	谢石:	——— 松		 发华
独立董事:					
V1 \ +++					
关于聘任/	公司董事会	秘书发表的:	独立意见》	的签署页。	)
(此贞尤)	正文, 仅为	《厂四梧州》	中恒集团股	份有限公司	独立董事
(11. T. T.	T	// 上 元 1	上二在田田	ルナ畑ハー	1 11 1- # +

2019年8月21日